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已全面了解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。基于独立立场，现根据上述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：

### 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，经审阅张振伟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；聘任程序合法，张振伟先生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经了解，张振伟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### 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，经审阅郭春光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；聘任程序合法，郭春光先生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经了解，郭春光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陈国宏、蔡金良、刘志云

2019 年 11 月 28 日